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7月29日)
1	美建建筑	7,000	30,366
2	浙江精工	81,900	110,02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美建建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1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浙江精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9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浙江精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新增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浙江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12.4495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99.5%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8.72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7.46亿元,净资产9.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建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98亿元,净资产26.42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23.66亿元,净资产26.6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316,316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74,974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88,900万元,其中续保13,926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391,2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97%。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均已按要求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69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28 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 37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92,895.45	82,000.00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75,49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合计		226,385.45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以下简称“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已完工验收完成,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完工投产,现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A)	已投入募集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D=A-B-C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82,000.00	59,867.49	9,562.05	12,570.46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000.00	60,000.00	31,620.33	1,821.24	26,55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0	0
合计		200,000.00	198,692.62	148,180.44	11,383.29	39,128.8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6亿元。为保证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农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总计约1亿元。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以及未来应付未付金额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投入金额基本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20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一方面,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进行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使公司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及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92,895.45	82,000.00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75,49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合计		226,385.45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以下简称“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已完工验收完成,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完工投产,现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A)	已投入募集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D=A-B-C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82,000.00	59,867.49	9,562.05	12,570.46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000.00	60,000.00	31,620.33	1,821.24	26,55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0	0
合计		200,000.00	198,692.62	148,180.44	11,383.29	39,128.8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6亿元。为保证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农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总计约1亿元。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以及未来应付未付金额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投入金额基本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20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一方面,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进行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使公司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及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飞利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87,证券简称:飞利信)于2024年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 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7月25日签订的《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已按照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当日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此后就《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第一批具体实施于2024年7月27日签订了《云服务采购协议》,公司今日已按规定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 大且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影响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情况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服务分两批实施。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7月27日,公司与该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就《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第一批的具体实施签订《云服务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0,258,000元(含税)。此次采购协议为《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具体采购协议,属于两批实施计划中的第一批实施内容。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描述

项目	描述
算力资源服务	包括机柜资源、**GPU服务器、训练网**、算力资源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等。

本协议项下服务自乙方组网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为服务期起算之日,双方签订服务通知函进入为期60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费按月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总额合计540,258,000元(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

(二)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7月27日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协议中陈述与保证的条款,或者服务质量和/或产品的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本协议减少或停止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格/费用,和(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协议价格/费用,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全部协议价格/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除非工作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以其约定),同时甲方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如果乙方迟延交付产品和/或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协议全部协议价格/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逾期十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以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10天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协议(陈述与保证)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在关键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者违反协议第10条(保密条款)的规定,则没有补救期);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除可适用法律项下之其他权利以外,受损害方还可以就违约引起的任何及所有可预见的损失提出索赔。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云服务采购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平潭实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栋24楼

4、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5、执行董事:朱向东

6、监事:陈晓莉

7、总经理:朱向东

8、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9、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规范公司处理舆情相关事项,提升公司声誉形象,公司编订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